
【货物类】

项目编号：JX2021RGZB-F00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关键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5 万元，结算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仍以预算金额支付。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履约担保金额	/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适用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详见第一部分第九章第 40 条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及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所述填写。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6%**（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折扣率	30	<p>投标报价方法：投标折扣率。</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2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4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投标人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投标人具备HACCP体系认证证书。</p> <p>(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7)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证书（五星）</p> <p>(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五星）</p> <p>(10)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信誉体系测评证书（五A级）</p> <p>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证书认证范围需跟农产品有关）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2)	投标人荣誉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获得“深圳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的得1分；</p> <p>(2) 投标人获得“中国绿色健康产品”荣誉的得1分；</p> <p>(3) 投标人获得社区或以上委员会批复成立党支部委员会，提供社区或以上委员会批复文件复印件及企业党支部委员会牌匾图片的得2分；</p> <p>(4) 投标人属于深圳市消费扶贫企业的得1分。</p> <p>(二) 评分依据：提供相应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3)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包含：农产品生鲜销售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食材配送系统、农产品检测系统、下单管理系统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p>	

			<p>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证书名称须包含：农产品保鲜装置、农药残留检测装置、农产品加工干燥装置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同类业绩	7	<p>(一) 评分内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且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二) 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及客户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评价为优或满意），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5)	冷库	5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且冷冻库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及保鲜库面积均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 2、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有一项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 3、投标人冷冻库或保鲜库均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 4、无冷库的不得分。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冷库相关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的提供自有证明（冷库安装/施工/冷库设备销售合同+发票）、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校准证书及校准费用发票； 2、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关键页、冷库正门及内景照片、校准证书及校准费用发票、租金付款凭证。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加工配送场地	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立的配送加工场地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 6000平方米（含）以上得 5分； 2、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 3000平方米（含）-6000平方米（不含）以上得 3分 3、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 3000平方米以下得 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p>(二) 评分依据:</p> <p>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有提供提供房产证、场地图片；

				2、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提供的房屋租赁凭证、场地照片以及近6个月的租金凭证。
	(7)	运输保障能力	6	<p>(一) 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且为冷藏车辆装置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 得2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自有冷藏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购买发票、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证明文件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车辆需在年审期内,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不得分; 租赁冷藏车提供租赁合同、近3个月租赁费用支付凭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体现车辆为冷藏车的证明文件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以上资料缺一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采购合同、购销发票及系统使用的车辆跟踪截图。</p> <p>3、投标人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原件备查。</p> <p>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3	(1)	项目实施方案	5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配送服务计划、配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临时紧急采购、恶劣天气配送、节假日采购、食材退换货等应急预案) 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分档评分:</p> <p>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p> <p>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p> <p>3、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p> <p>4、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p> <p>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优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得 5 分;</p> <p>良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得 3 分;</p> <p>中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得 1 分;</p> <p>差评分标准: 上述情况之外的, 评差, 得 0 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 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同时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分档评分:</p>

			<p>1、分析措施建议内容全面；</p> <p>2、分析措施建议内容具体；</p> <p>3、分析措施建议内容科学合理；</p> <p>4、分析措施建议内容针对性强；</p> <p>5、分析措施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p> <p>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p> <p>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3分；</p> <p>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p> <p>差评分标准：上述情况之外的，评差，得0分。</p>
(3)	拥有自有或租赁的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基地且需提供种植基地近一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基地检测报告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人需提供自有基地证明材料或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种植基地照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基地灌溉水、环境空气、土壤检测报告及检测发票，灌溉水检测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汞、砷、硫化物、悬浮物、六价铬、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环境空气检测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土壤检测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汞、铜、镍、锌、砷、镉、铬）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报告必须有CMA和CNAS标志），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5	<p>评分内容：</p> <p>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p> <p>1、每提供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每提供一名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每提供一名售后服务管理师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二) 评分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2	<p>(一) 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自有检测室，同时具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及多参数食品安全分析仪仪器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委托具备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日提供驻点检测服务，检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产、禽类、肉类、蔬菜、水果，并且每日抽检产品一共不少于30个。检测机构须派驻专业检测人员在投标人处驻点提供检测服务，并且每日出具加盖检测机构章的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食材定期送检：投标人具备针对各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蔬菜、水果、粮、油、调料、香菇、黄豆、面粉、挂面）检测能力，确保食用的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食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有CMA和CNAS标志，完全满足得5分，缺一项食材检测报告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检测室照片、检测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图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共四项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与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文件、检测机构CMA资质认定证书、CNAS认可证书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5日的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且食品快速检测数据单中须体现检验范围至少涵盖水产、禽类、肉类、蔬菜、水果，并且每日的抽检产品一共不少于30个。</p> <p>3、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与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文件、食材检测报告及检测费用发票；</p> <p>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社会组织。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9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2.6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7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2.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 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



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9.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



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9.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市建星公司网**”（www.sz-jstar.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8.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

18.3 投标人在利用标书文件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3.1 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电子文档放入唱标信封中。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19.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招标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8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1.2 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4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5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21.2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2. 评标会议

22.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 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2.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2.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招标控制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 独立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 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 澄清有关问题

26.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 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表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7.2.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



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评标方法

29.1 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关键信息——项目评分表”）

30. 定标

3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 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建星公司网**”（www.sz-jstar.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



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3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32.4.1 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超过质疑的有效期限且资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质疑受理回执》加盖公司公章给予供应商。

32.4.2 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邮政快递至我公司再给予正式受理。

32.5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2.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 谈判小组

3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4.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 谈判程序

3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3.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4.3.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 谈判小组

3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1.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 谈判程序

35.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



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 29.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合同样本；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以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9. 履约担保

39.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方向中标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累进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	1.5%	1.50%



100-500	0.7%	1.1%	0.8%
500-1000	0.55%	0.8%	0.45%
1000-5000	0.35%	0.5%	0.25%
5000-10000	0.2%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形式交付。

41.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 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

(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END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东侧16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5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2021RGZB-F0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5 万元，结算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仍以预算金额支付。**

采购需求：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安全与卫生，解决大鹏新区税务局干部职工工作用餐问题，须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的食材配送采购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6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7 中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或以上以分包形式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



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东侧 1601

获取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

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东侧 160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旱塘仔 123 号

联系方式：0755-28380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东侧 1601

联系方式：0755-83469978、837800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 招标文件澄清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九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同一品牌产品投标资格认定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政策导向

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

3.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办〔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项目概况

1、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安全与卫生，解决大鹏新区税务局干部职工工作用餐问题，须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的食材配送采购服务。

2、采购范围：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调味品、水果、奶制品等。

3、保证工作日一日三餐用餐。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技术要求

三、总体要求

1、所供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特殊情况以实际通知的为准。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7、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



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防止二次流通至市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2、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四、 具体项目要求

(一) 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供应产品涉及有机蔬菜，产品来源需为正规的有机蔬菜供应商。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无空心，不带泥土。

2.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

(二) 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

1、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

2、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3、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4、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异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5、冷冻类

5.1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2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三) 粮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其中大米和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2 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1.3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4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厂家电话号码、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

2、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

项目	要求
碎米总量	≤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	≤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	≤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	国家标准

2.4 油类执行标准：

菜籽油：GB 1536-2004



大豆油：GB 1535-2017

花生油：GB 1534-2003

葵花籽油：GB 10464-2003

亚麻籽油：GB/T 8235-2008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17

米糠油：GB 19112-2003

芝麻油：GB 8233-2008

棕榈油：SB/T 10292-1998

2.5 油类质量标准：

项目	要求
霉变粒	≤2%
黄曲霉毒素 B1	5~20μ 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μ g/kg
玉米赤霉烯酮	≤60μ g/kg
赭曲霉毒素 A	5μ g/kg
铅	≤0.2mg/kg
镉	0.1 ~0.2 mg/kg
汞	0.02 mg/kg
无机砷	0.1 ~0.2 mg/kg
农药	国家标准

(四) 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产品，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五) 水果

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供货。

(六) 奶制品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中牛奶要求包装完整、送货日期与生产日期相隔不得超过三日。按照用户需求的奶制品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五、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采购人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的品种和数量后，供应商需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供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送货清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

2、交货地点：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大鹏新区早塘仔 123 号 4 楼）。

3、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运输要求：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保证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供应商持一份，采购人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时间要求：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送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采购人可要求退货或换货，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六、配送人员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商务要求

七、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方式：采取投标折扣率。

月结算价格=月报价表价格×投标折扣率。

以每月 25 日的市场价格作为下月的基准价格，供应商参考中农数据网 (<https://www.chinaap.com/>) 及周边市场价格在每月 25 日递交下个月的报价表，采购人对报价表审核后确定价格。（中标方需提供中农数据网用户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出投标折扣率（采取百分比格式，并保留整数，例如：某食材某月基准价格为 20 元，投标折扣率为 90%，则月结算价格=20×90%=18 元）。

2、在月报价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采购人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85 万元，结算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仍以预算金额支付。

2、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监督管理要求

1、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p>管理措施：（1）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递交下个月的报价表，甲乙双方参考中农数据网（https://www.chinaap.com/）及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乙方未按时递交下月报价表的，按逾期天数、1000 元/天扣除货款。例如：逾期 3 天递交，则扣款 3000 元。</p> <p>（2）除因合同约定原因需临时调整价格、书面通知后甲方同意的情形外，对账单须执行月报价表价格×投标折扣率。</p> <p>不执行的、价格虚高的，每次扣 1000 元。</p>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p>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p> <p>管理措施：（1）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执行，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货</p>	30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不对板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2）乙方须在每周星期四前递交下个星期的水果单及水果样品，水果应尽可能选择当季水果。未按时递交的，每次扣 1000 元。	
		食品检测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管理措施：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发现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每项扣 1000 元。	
		索证制度	管理措施： 没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的、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的，每次扣 1000 元。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管理措施： 除蔬菜瓜果类外的配送物品经检查缺斤少两、与订单数量相差 5%以上的，每次扣 1000 元。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 20 分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管理措施： （1）乙方须于早上 6 点 20 分前配送齐全所有订单物品。除第二款所述情形，迟到 20 分钟以内的，每次扣 500 元，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包括 20 分钟），每次扣 5000 元。（2）如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甲方三餐供应，尤其是早餐供应。甲方确认突发情况相关材料后，不执行扣款。	20
		应急响应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措施	分值
		时间	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管理措施： 质量和数量不符合甲方订单及招标文件中各类物品的具体要求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重送或补送，不能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3000 元。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要求穿着干净、整洁，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3、考核周期及考评结果应用：

3.1 日常考核：评价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登记供货异常情况（分为价格、质量、数量、时间、卫生、态度等六类），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并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确认。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3.2 月度考评：每月 5 日前，评价小组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分类汇总，得出月度考评结果。

3.3 考评结果及应用：

级别		得分	考评结果应用
合格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	80 分以上	连续九个月被评为一级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按服务合同规定期限继续执行。
	二级供应商	80-60 分	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
不合格	三级供应商	60 分以下	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



供应商			列入黑名单且永不录用。
-----	--	--	-------------

4、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行为。

5、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决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供应商接替原中标供应商：

-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到三次的；
- (6)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 (7) 虚高报价三次的；
-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10)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认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1)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保密约定：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

十、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_____。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三、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乙方对此项目的



进度和质量负责。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四、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瓜果类、辅料、佐料、肉类、禽蛋类、水产类、粮油、副食、干货、调味品、水果、奶制品等。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视乙方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次服务期限三年，最多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服务规范及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保证不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试供期：甲方选定乙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菜品搭配、营养搭配等）、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2、送货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甲方应提前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协议时约定处罚条款。

3、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3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4、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5、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6、其他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七、采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以每月 25 日的市场价格作为下月的基准价格，乙方参考中农数据网 (<https://www.chinaap.com/>) 及周边市场价格报价，在每月 25 日递交下个月的报价表，甲方对报价表审核后确定价格。月结算价格=月报价表价格×投标折扣率。

2、甲方每日 22:00 时前将次日需要采购的各类食材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如有临时加货的，乙方需在 3 小时内将食材送达。

3、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所在地)。

八、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相关检验合格；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九、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质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包括食材品种、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交货人员、时间、地点，验收人员等），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于 1 小时内将更换的食材送达，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

十、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本项目以每月货品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 [RMB 共计 285 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上一月份费用结算单，经甲方书面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上个月发票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一月五次不能按时或按清单向甲方配送物品的，经甲方警告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如遇不可抗力除外）。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配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所供应的食材应保质保量。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四、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五、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旱塘仔 123 号

联系人：阮能彪 电话：1366220070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2)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3) 如果是电子邮件/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4)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5)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五、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互相解释、互相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书面要求。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合同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

法定（委托）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JX2021RGZB-F002

项目编号：_____JX2021RGZB-F002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X2021RGZB-F0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 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备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的时间。
3.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5. 投标报价方式：采取投标折扣率。月结算价格=月报价表价格×投标折扣率。

以每月 25 日的市场价格作为下月的基准价格，供应商依据中农数据网 (<https://www.chinaap.com/>) 及周边市场价格在每月 25 日递交下个月的报价表，采购人对报价表审核后确定价格。（中标方需提供中农数据网用户账号供甲方查询使用）

★6.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报出投标折扣率（采取百分比格式，并保留整数，例如：某食材某月基准价格为 20 元，投标折扣率为 90%，则月结算价格=20×90%=18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
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X2021RGZB-F002

项目编号：_____JX2021RGZB-F002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评标指引表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表4）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服务条款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说明：1. 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五、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项目信息”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本项目不适用）

（一）项目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设备费用		
2	备件与工具费用		
3	运输费用		
4	安装费用		
5	技术服务		
6	技术培训		
...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设备报价清单

注：《设备报价清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若投标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已要求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三）备件与工具报价清单

注：《备件与工具报价清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四）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备件与工具报价清单》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复印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有关资格（质）证明文件：

- （1）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并自行汇总纳税额（如有）。
-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3）投标产品自主创新证明文件（如有）；
- （4）……（如有）；
- （5）……（如有）；
- （6）其他（供应商自定提供）。



(三)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规定的公司业绩、已做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金额/元)	完成时间	运行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在备注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2. 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甲方验收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 提供的资料须齐全。

(四) 拥有相关专利情况(如有)

1. 专利一览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五) 所获荣誉或奖励

1. 荣誉或奖励一览表
2. 相应荣誉或奖励证明文件

附：获奖项目案例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获奖情况	项目简介	备注

注：1. 附项目获奖资料证明文件。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表4）

表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级别	项目开始和完成期	状态（在建或已完）	备注

表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级别	项目开始和完成期	状态（在建或已完）	备注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上证书复印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项目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实施进度表；
2. 组织设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相关配套措施。

十、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免费售后服务项目
2. 在深圳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5. 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培训、服务措施及承诺。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填写说明：

- 1、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填写说明:

- 1、投标单位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